

附件 4

昆山市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支持企业引进和新建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研发机构须是从事自然科学及相关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，或从事企业内部技术开发、产品开发、工艺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；

2. 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应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，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规范，对科技研发机构建设和管理经费上有保障；

3. 研发机构须符合有场地、有人员、有设备、有投入、有特色业务，建有研发管理制度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对新认定的昆山市级研发机构采用属地备案制，由各区镇根据研发机构建设标准，自行组织评审认定，并报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备案。本项目常年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昆山市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；
2. 研发场地证明材料和照片；
3. 研发仪器设备清单和照片；
4. 研发人员名册(包括团队成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团队成员的社保证明)；
5. 研发投入证明材料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；
6. 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他所需的附件证明材料。

责任科室：科技成果与基础条件科 57313542 57317680